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2020年江苏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文件精神,今天为“食品安全宣传周”保险主题宣传日,为广泛宣传和普及食品安全健康知识,充分发挥保险在促进食品生产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及食品生产企业合法权益、保障食品生产秩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在南通银保监分局指导下,梳理了部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知识,供广大市民阅读知晓。

一、什么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产品责任保险的一个特殊险种。它可以通过保险的手段,对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消费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问题提供风险保障。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比如食品生产加工工厂或食品商店)在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发生其他食源性疾病,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而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什么用?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后,一旦出现事故,可以获得以下赔偿:①人身伤害(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死亡补偿费、伤残补偿费)②财产损失③法律费用④其他扩展责任(附加)。

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有哪些?

一般来说,包括以下内容:

主险:1.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掺有异物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2.由上游原材料缺陷等非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的食品缺陷、包装材料不合格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

3.食品被第三方恶意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导致的第三方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4.法律费用。5.精神损害赔偿。

可拓展责任险:1.食品召回费用。2.危机公关费用。

除此之外,承保公司为了防止事故发生,还会根据丰富的案件处理经验给予被保险人风险控制建议、进行风险管理培训,使风险管理涵盖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各个方面。

“代理维权”暗藏陷阱

近年来,以“代理全额退保”、“代理处置信用卡债务”为主要形式的“代理维权”问题正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这些专职“代理维权”的团伙,打着为消费者维权的旗号,收取高额手续费,鼓动消费者反复向监管部门“维权”从中牟利,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

例如,消费者张某购买某保险产品与保险公司发生争议,后在某网站上看到一则“代理退保”的广告,该网站称可以代理“全额退保”,代理先收取500元,若退保成功,再收取20%-50%的“手续费”。该平台要求张某签订“全权”代理协议,并要求其不得就投诉问题与保险公司协商处理。随后所有投诉沟通电话均由其平台代理人接听,代理人向保险公司索要五倍赔偿。双方协商不成,后诉至法院,法院未支持张某诉求。历



时半年,张某维权失败,还损失了代理费、诉讼费共计上千元,也失去了及时沟通解决问题的机会。

为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在此提示消费者不当维权面临“四大风险”:一是不当退保无保障。消费者退保后,会处于无保险保障的情况,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将面临巨大的经济损失。同时,消费者如果再次投保将面临保费增加、重新计算等待期等,甚至可能面临被拒保的风险。二是信息泄露隐患多。“代理维权”的团伙一般会索要消费者的身份证件、手机等个人信息,有些团伙会将消费者个人信息恶意使用在信用卡套现、小额贷款等业务。如果消费者想终止代理协议,还会被这些团伙利用信息不断骚扰。三是经济负担愈沉重。代理信用卡维权,一般采取拖延偿还信用卡欠款的方式进行,往往导致消费者需承担逾期滞纳金及罚息,加重消费者的经济负担。四是征信污点影响大。如果个人征信系统留有逾期等不良记录,形成信用污点,对消费者后续申请银行贷款、买房、买车、就业等方面将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

特别提示消费者,正确维权可“三步走”,渠道畅通且免费:第一步,投诉。消费者在购买金融机构产品或享受服务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直接向金融机构进行投诉,主张民事权益。第二步,调解。如消费者未能与金融机构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可以申请调解。第三步,举报。消费者发现金融机构或从业人员违反相关银行保险监管法律法规的,可以向被举报人所在地的监管部门进行举报。但向监管机构举报并不能解决消费者的民事诉求,消费者如通过投诉、调解仍不能解决民事纠纷的,应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金融知识普及月】

保险基础知识“十问十答”

一、保险是什么?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二、保险的意义是什么?

保险是面临风险的人们通过保险人组织起来,从而使单个风险得以转移、分散,即由保险人组织保险基金,集中承担风险,若被保险人发生损失,则可以从保险基金中获得补偿。究其本质,保险是一种社会化安排,是契约化的、市场化的慈善,它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

三、保险分为几类?

从理论上讲,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保险是将商业保险、社会保险、政策保险等一切采取保险方式来处理危险的社会化保险机制都包括在内;狭义的保险则仅指商业保险,即采取商业手段并严格按照市场法则运行的保险机制。

对保险消费者而言,从市场上接触到的琳琅满目的商业保险产品,主要还是按保险标的来划分的。

1.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类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信用保险是以各种信用行为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保证保险是债务人(被保证人)自己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请求保险人向债权人担保自己信用的保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就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和贷款人。

2.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作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保险。

健康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人身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以意外伤害而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

四、保险的关系人有哪些?

保险的当事人和关系人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1.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2.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3.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4.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五、保险合同中止指的是什么,有哪些注意的要点?

保险合同中止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因某种事由而使合同的效力处于暂时停止的状态。是指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由于某种原因的发生而使保险合同的效力暂时失效。在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各国保险法均规定,被中止的保险合同可以在合同中止后的2年内申请复效。满足复效条件复效后的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可以继续履行。

六、保险期限指的是什么,我国关于保险期限又是怎么规定的?

保险期限也称“保险期间”,指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即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权利和义务的起讫时间。由于保险期限一方面是计算保费的依据之一,另一方面又是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履行权利和义务的责任期限,所以,它是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对于具体的起讫时间,各国法律规定不同。中国目前的保险条款通常规定保险期限为约定起保日的零时开始到约定期满日24时止。值得一提的是,保险期限与一般合同中所规定的当事人双方履行义务的期限不同,保险人实际履行赔付义务可能不在保险期限内。

七、投保资料上的签字有什么讲究?

无论是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客户保障声明书、变更申请书,还是风险警示抄录语及其他有关文件,投保人要认真阅读、准确填写并由本人亲自签名,不能由他人代签。此外,被保险人签名栏必须由被保险人本人签字,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应由父母签署父母本人姓名。

八、投保时我要告诉保险公司我和被保险人的真实情况吗?

投保人要遵守如实告知的义务,投保资料上填写的内容要真实准确。保险公司在承保之前,会要求投保人在投保单上书面告知有关重要事项,如果投保人隐瞒告知事项,保险公司将不负责赔偿责任,且有权解除合同,如属故意隐瞒,保险公司还有权不退还保费。

九、定期寿险和终身寿险的区别?

首先,从定义上可以看出,两者的保障期限和保障责任都有不同,这也决定了它们的费率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定期寿险的保费要比终身寿险低很多。其次,定期属于消费型险种,责任期满则合同自然终止,保费概不退还;终身寿险属于储蓄型险种,不论生存或者死亡,被保险人都有保险金可拿。

十、医疗险和重疾险的区别?

医疗险主要针对“门诊和住院”所产生的费用,如果出险,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额范围内申请报销,保险公司按照条款垫付给被保险人或者由医院直付,也就是说,保险公司能赔多少钱,得看你实际花费多少。而重疾险针对的则是“重大疾病”,如果被保险人被医院确诊为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公司就会直接按条款进行赔付,赔付金额不一定等于实际花费。